

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PARTHASARATHI (印度)論及聯合國由於維持和平行動經費方面的困難而發生的財政虧絀，提起一九六四年十月六日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工作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中(A/AC.113/45)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中，¹ 印度代表對於秘書長在維持和平方面的開支權限問題所作陳述。印度代表團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致秘書長函(A/6045)應該參照這些陳述來看。

二. 法國外交部長曾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財務及行政政策需要檢討問題向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若干意見，這些意見雖然是嘗試性質，卻很

有意思。印度代表團當審慎研究法國代表團以決議草案形式提出的任何明確建議。目前，印度代表團只希望這些建議不致擾亂現有協調及檢討機構的任何部分。

三. 他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看法(A/6007 and Corr.1, 第四十五段)，極度節約政策和會員國想更着重現有工作並增加新工作的期望並不衝突。從一九四六年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雖然的確增加了一倍以上，但應記得大多數會員國是弱小的發展中國家，祇依最低限額百分之零點零四繳納會費。即使這樣，由於聯合國的支出不斷增加而使會員國的責任增加，對經濟增長率趕不上費用高漲的各國所加的負荷仍然較重。對這些國家說來，他們所須增付的每一美元的邊際價值比對已發展國家為高。進退兩難的是：本組織原是為保障弱小國家利益的，而它為這些國家所進行工作的擴展卻加給他們不勝負擔的重荷。在即使依最低比率徵收的日增會費之外，再加上駐紐約代表團的維持費用，對他們的資源是一項重大消耗。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比一九六五年度的相當數字多出大約一千二百萬美元，增加一成左右。除非是在特殊情形下，這種增加率實在太高。

四. 應對這非常的增漲負責的似乎有三項主要因素：本組織工作擴展，以致會議繁多；秘書處核定職位增加和基薪提高；以及新設的貿易與發展機構。工作的一般擴展使得會議數目有相當數量的不必要增加，也添了相當數量的原可免去的文件，是不足異的。印度代表團支持秘書長請大家限制會議次數的呼籲。不過，這方面的節約絲毫不得妨礙聯合國社會、經濟、人道、貿易、發展與其他工作方面大家所期望的擴展。

五. 印度代表團向來熱烈支持應將聯合國整個技術協助支出中象徵性的一部分由經常預算中劃撥的意見。自一九六四年以來，概算第五編(技術方案)項下的支出沒有什麼變動，目前是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而一九六四年時佔百分之七。印度代表團認為，若可能的話，預算這一部分款項應該用美金以外的其他通用貨幣繳納，如果這種步驟能拓展工作範圍的話。

六.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秘書長為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提請增加的秘書處員額由七六二人減為四七七人。如計及已經核准但截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5 and Add.1, 附件壹，第四次會議。

日止仍空懸的七十三個缺額，則秘書處須設法補足五五〇個空缺。徵聘這麼多合格人員的困難非同小可，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六七段及第一七四段中所表示的疑慮和猶豫，印度代表團完全同感。因此，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應考慮對組織與方法作一項比較廣泛周詳的調查，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七十二段至第七十八段中的評論。

七．印度代表團贊同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循的穩定新聞廳支出水準的政策。印度代表團對新聞廳工作及產量的改良感到滿意，但建議新聞廳作發佈新聞計劃時，不僅要顧及當地新聞機構的方便，也要顧及駐總部新聞機構人員，他們是要向他們本國和個別地區報導聯合國活動的。

八．諮詢委員會論及聯合國和所有專門機關在草擬及編製預算時是否宜於應用劃一格式問題，有幾點很有意思的意見(參閱 A/6007 and Corr.1, 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在一個朝氣蓬勃並日漸擴充的組織中，各機關間的協調及對預算程序的繼續檢討和覆議都是必需的。不過要小心，不要在這種過程中損害了花費許多金錢與心血纔建立起來的體制。

九．除了應付聯合國工作擴展所引起的問題以外，第五委員會還得研求改善聯合國目前現金狀況及籌措過去、現在與未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方法。印度代表團預備隨時審議任何符合聯合國最大利益的實際解決辦法，也希望委員會預備隨時善盡它的責任。

一〇．Mr. SALEEM (伊拉克)表示大致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支持好幾個代表團所提意見，也認為應制定聯合國會議日程的優先次序表。

一一．他也贊成有人提出的，在遞補聯合國各機關空缺時應力求地域分配更為公勻的意見。

一二．有人支持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有關技術協助各款的主張，伊拉克代表團也附議。伊拉克代表團的看法是，即使在所建議的合併實現以後，仍應將這幾款列入。

一三．逐年增加的預算雖然是聯合國會員國不斷增加和職責加重的當然結果，伊拉克代表團和大家一樣關切年度預算的不斷增加，這種增加，如果不加控制的話，會使若干會員國無法履行他們的財務責任。

一四．Mr. GOTZEV (保加利亞)和許多前此發言的人同樣認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過高。對於這個事

實最表憂慮的是和他自己一樣的弱小國家代表，並不奇怪。和上一年度數字相比，增加額太大了，使人無法放過不提。再說，為處理另添的支出項目，概算還會追加，秘書長曾指出最後的數字可能高達一億二千萬美元。聯合國體系中其他國際組織的預算也同樣膨脹，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就整個體系而言，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比一九六五年度預算平均增加百分之八點三三。

一五．要使本組織費用減少，也就是會員國負擔減少，先決條件是會員國和秘書處雙方的負責態度。一切決議都牽涉到經費問題，在工作的各階層都必須顧念到全局。保加利亞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看法(A/6007 and Corr.1, 第四十五段)，祇有作長期計劃並確立優先次序纔能對所擁有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必須不惜心力地去實踐這條原則。此外，第五委員會必須響應秘書長對限制會議日程的呼籲——一項至今大家充耳不聞的呼籲。大會本屆會必須對這件事採取行動。

一六．像過去一樣，預算中繼續為不合法的支出備有經費。由於聯合國公債發行、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和聯合國外勤事務而發生的費用，保加利亞政府是不會資助的。就財政全局說來，這些項目越早從經常預算中剔除越好。

一七．轉說到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看法，也認為本組織工作的增多並不一定要使職員名額自動增加，從增進效率方面尋求解決辦法更合理些。有的代表們要求改組秘書處，保加利亞代表也同意。行政管理科學突飛猛進，可以在這問題上作有利的運用。在這方面，法國代表團曾提出一些很有意思的建議。

一八．Mr. AL-RIFAE (科威特)說科威特政府贊成以樂捐方式彌補維持和平行動的虧絀，因此對已收捐款表示欣幸，並盼望別人也踴躍輸將。科威特政府也相信，在找到比較長久性的解決方策以前，應該設立一項樂捐的基金來支援維持和平行動。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人類所有的最大希望在於聯合國，應該供給它所需要的財力資源。

一九．許多人對聯合國預算的增加表示關懷憂慮，因為過去兩年的增加率是百分之五左右。但科威特代表團認為這樣的增加率並非不合理。造成一九六六年增加額的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或許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設置，這會議對協助各國經濟發展負有重

大任務。支出的增加是意中事，但如果貿發會議能對改進發展中世界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則這筆支出不止是值得而已。另一項重要因素是職員名額的增加。還是一樣的話：會員國如果期望本組織多作事，就得肯花代價。

二〇．他提醒那些辯說無力攤付預算增加額的代表團說，他們所交的聯合國會費祇不過是他們整個預算中很小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增加百分之五當然可以應付而無困難。這並不是說能儉省時不該儉省。科威特代表團會支持所有以增進聯合國效率為目標的正當可行的建議。

二一．Mr. OMRAN (敘利亞)說，他雖然同意秘書長的話，委員會在本屆會遇到比平常困難的工作，委員會並不該討論這種情勢的來由，而要尋求解決財政問題的辦法，不管什麼“特殊情形”。

二二．敘利亞代表團不能贊同許多主張規定預算最高限度的發言者，因為認為對本組織的工作加以限制是不能接受的。不過，敘利亞代表團隨時預備研討任何足以加強聯合國的提案，並且等着恭聽法國代表團關於重新剖視聯合國通盤情況的提案的說明。

二三．作為一個開發中國家的代表，敘利亞代表團相信本組織應該在經濟發展方面擔任更大的任務。因此他很惋惜整個預算增加的百分比比較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所增的大。他同意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這一點的看法(第一〇六八次會議)，也贊同印度代表剛纔所表示的意見。

二四．雖然秘書長指出會議日程繁重是對保持費用不逾大會規定限度的主要障礙之一，敘利亞代表團覺得會議的增加是本組織活力的表徵。他不能支持限制會議日程的意見，因為那等於是縮減為實施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而從事的工作。

二五．敘利亞代表團認為，提請一九六六年增加的職員名額在很多情形下是不合理的，因為應該能够利用若干部門多餘的人員，也因為還有一百五十七個空缺沒有補實，並且，據諮詢委員會表示，大約下一年度也不會補實。他同意蘇聯代表(一〇七三次會議)和中國代表(一〇六八次會議)的意見，增進秘書處行政效率應該比設置新職位佔先。效率是一項節約因素，秘書處中不該容納能力不足的職員。

二六．敘利亞代表團相信，公務員制度諮委會關於覆核薪給表的提案應該延至獲悉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建議的新研究的結果以後再審議。敘利亞代表團並不反對調整薪給以配合生活費用的上漲。另方面，敘利亞代表團不相信這種增加對總部以外的許多職位是合理的，這種職員的待遇往往比他們工作所在國家的高級官員的待遇好。此外，敘利亞代表團覺得，如果要加薪，也不該照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建議(參閱 A/5918/Add.1, 第八十六段)的因等級而不同；如果各等級都適用同一的百分之四點五的增加率，比較適當公平。

二七．雖然秘書長說在改良職位地域分配方面有進步，仍然急需使秘書處成為真正國際性的機構。很顯然的，高級職位越來越保留給特定地區。秘書長可以採用波蘭代表的建議(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來糾正這種情形，用三年或五年的定期合同來代替永久合同。這種步驟可以使秘書長不受牽制，從而保證實施大會有關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

二八．升級制度也需要修訂。如果一個職員有人提拔，在四年或不到四年的時間中可以由 P-4 升到 D-1。這種不公平的辦法很危險，使不合格的人員升到高級職位。很清楚地，非徹底改變不可。

二九．U SAW BURGESS (緬甸)說到過去數年間預算數額的迅速增加對緬甸這樣的發展中國家是關切憂慮的根源。不過，緬甸代表團很高興地看到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盡力使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在不影響效率的限度內減至最低。秘書長在對本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陳述(A/C.5/1037, 第四十五段)中，說明這個概算是對需要的合理預測，如果本組織要盡到全體會員國下年度和以後託付給它的責任，則這些需要不但是適宜的，也是無可避免的。因此，緬甸代表團雖然準備支持任何不礙效率而能使預算中多節省的措施，大體說來它將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A/6056)：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918/Add.1)；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918)

三〇．Mr. POLIT ORTIZ (厄瓜多)提起在概算的一般辯論時，厄瓜多代表團(第一〇七〇次會議)曾主張最好在開始徵聘新職員以前先提高薪給。國際公

務員應該支領合乎他們職責才幹，並顧及生活費用及家庭負擔的報酬。這是基本的公平原則。另一方面，祇就聯合國說，建議的薪給增加估計需費二百二十萬美元，而整個組織體系可能共達七百萬美元。此外，並經建議秘書處相當數目的職位應該改敘，如此，則這些職員的薪給更要增加。但各方面紛紛談論節約和遏止預算膨脹的必要，特別是因為許多國家的政府由於輸出減少，資金外流，不得不採取節約政策。我們必須找出某種打開僵局的辦法。

三一．第一步可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中的薪給水準標準化。同等級的公務員應該支領同樣薪給。這樣，如果薪給依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參閱 A/6056)——厄瓜多代表團也支持這建議——增加，就不應再因職位改敘而進一步增加。職員不應該同時加薪兩次。如果接受這種提案的話，可以採用種種折衷程序來緩和加薪對預算的影響。一種方法是一律按百分之五增加，而不對不同的等級採用不同的百分比。另一種是照建議的加薪額，核准一九六六年增加一半，所餘的留待一九六七年。

三二．如果委員會祇管核准提交的概算而不規定控制聯合國預算政策的原則，則是沒有盡到它本分的職責。它必須對大會其他委員會所作的會增加支出的決定表示關切。聯合國並沒有力量解決發展中國家的一切問題。在這些國家中，如果沒有本國人員來實行聯合國專家所擬具的工作計劃和所提出的建議，這些專家也做不了什麼事。僅僅增加聯合國專家和職員的數目並不能保證各不同方案的成功。與其維持一個規模越來越大的行政機構來擬具各方要求而往往不用的文件，倒不如利用所可獲得的資源去訓練本國公務員，並派遣年青人到國外去接受國內受不到的訓練。因此，等委員會討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時，厄瓜多代表團將提出若干建議。

三三．Mr. S. K. SINGH(印度)說有些國家，例如他本國，國民平均所得是全世界最低者之一，對於認為國際公務員制度的薪給應該優於國內公務員制度中最高薪額的諾保美爾原則毫不熱心，是意料中的事。不過，為了實際上的理由，印度代表團準備接受這項原則，只須作某些改動，以便顧到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和自從這原則宣佈以來世界各地的變動情形。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對薪給表問題作了徹底的研究，應該尊重它的建議(參閱 A/5918/Add.1)。雖然各代表團

都渴望節約，有兩點考慮抵銷這項願望，就是：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有關辦事人員資格要求的需要，和保證聯合國體系中報酬與機會均等的重要。印度政府本來希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把它所有的建議一次提出，但是，對薪給表原則提議的審核顯然需要長時間纔能完成。如果委員會等待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獲悉審核結果，屆時所須建議的增加總額會大得多，而這會有不良的心理影響。因此，印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參閱 A/6056)的現有形式，並且認為任何加以修訂的企圖可能就是一種危險趨勢的開始。

三四．Mr. SANU(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將支持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提案所作建議。公務員制度諮委會顯然曾對整個問題很徹底地研討過，現在如果詰難它的結論，等於是駁斥大會本身在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中關於擴大諮委會職權的決定：“使之成為一個健全獨立之組織間機關，負責處理聯合國共同制度之行政所引起之薪給及人事問題”。況且，某些專門機關已經接受了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聯合國若加以摒棄，祇能危害共同制度的完整性。他和印度代表同意，坐候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完成對基本原則的研究是不智之舉，因為到一九六八年時生活費用指數會升高，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提案所涉經費問題會比現在更嚴重得多。

三五．同時，奈及利亞代表團有幾點保留。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既未對諾保美爾原則徹底再審查過，很難明瞭它如何作成目前的提案。再說，正如法國代表所指明的(第一〇八〇次會議)，聯合國薪給表永遠以世界上薪給最高的公務員制度為基準，很難說是適當的。結果是預算中過大的部分將一成不變地用於不斷提高的薪給。還有其他不正常的情形，因此對諾保美爾原則作根本檢討實屬急需。

三六．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它的報告書(A/5918/Add.1, 第六十八段)中提到國際聯合會採用的七年合同制度，並且說要研究這個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很歡迎計及各方對於令人不滿的職位地域分配情形，尤其是D-1級以上的情形，普遍表示的關切，對任期制度進行研究。他希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整個檢討中會考慮對這些職位適用五年或七年定期合同的可能。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